

劉志平

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

鹽鐵論要釋

一號：0012

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

者：劉 少 奇
版者：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行 者：新 華 書 店
刊 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護國寺路)

印—100,000 一九四九年三月北京第一版
定價,100元 一九五一年四月北京第二版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第六次印刷

鹽鐵論要釋目錄

本議第一	一
力耕第二	六
通有第三	六
錯幣第四	七
禁耕第五	八
復古第六	九
非鞅第七	九
晁錯第八	一二
刺權第九	一三
刺復第十	一四
論儒第十一	一六
憂邊第十二	一八
園池第十三	二〇
輕重第十四	二〇

未通第十五	二二
地廣第十六	二五
貧富第十七	二八
毀學第十八	三〇
褒賢第十九	三二
相刺第二十	三三
殊路第二十一	三六
訟賢第二十二	三八
遵道第二十三	三九
論誹第二十四	四〇
孝養第二十五	四三
刺議第二十六	四六
利議第二十七	四七
國病第二十八	四八
散不足第二十九	五〇
救匱第三十	六四

鹽鐵箴石第三十一	六五
除狹第三十二	六六
疾貪第三十三	六六
後刑第三十四	六七
授時第三十五	六七
水旱第三十六	六八
崇禮第三十七	七〇
備胡第三十八	七二
執務第三十九	七四
能言第四十	七五
鹽鐵取下第四十一	七五
擊之第四十二(無釋)	
結和第四十三	七八
誅秦第四十四	七八
伐功第四十五(無釋)	
西域第四十六	八〇

世務第四十七	八〇
和親第四十八	八三
繇役第四十九	八三
險固第五十	八四
論勇第五十一	八六
論功第五十二	八七
論鄒第五十三	八九
論蓄第五十四	八九
刑德第五十五	九一
申韓第五十六	九三
周秦第五十七	九三
詔聖第五十八	九六
大論第五十九	九七
雜論第六十	九八
一九五七年版楊伯峻先生後記	一〇〇
重印校後記	一〇四

鹽鐵論要釋

本議第一

惟始元六年。

樹達案：始元，漢昭帝年號。

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

漢書卷七昭帝紀云：「始元五年六月，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傳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又云：「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權酤。秋七月，罷權酤官。」應劭曰：「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酤酒。」樹達案：鹽鐵權酤，即國家專賣食鹽、鐵器及酒也。

抑末利而開仁義。

樹達案：古謂農爲本，工、商爲末。末利，謂工、商之利。

今郡國有鹽鐵

樹達案：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

酒權。

漢書卷六武帝紀云：「天漢三年春二月，初權酒酤。」注：「如酒曰：權音較。」應劭曰：「縣官自酤權賣酒，小民不復得酤也。」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權。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權，獨取利也。」師古曰：「權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約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權，因立名焉。」樹達案：韋說如音是也。酤，音工護反。約，音酌。說文云：「權，水上橫木，所以渡者也。從木，霍聲。」江岳切。」

均輸。

樹達案：史記卷三十平準書云：「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儻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後漢書卷七十三朱暉傳注云：「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並雇運之

直，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于京，謂之『均輸』。』
邊用度不足。

王先謙云：『盧文弨出『邊用度不足』五字；『邊』字當上屬爲句，盧讀誤。』樹達案：盧讀是，王說誤也。『屯戍以備之邊』，文豈可通？

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樹達案：文見論語季氏篇。

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

樹達案：荀子大略篇云：『故義勝利者爲治世，利克義者爲亂世。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士不通貨財。』

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

樹達案：莊公八年穀梁傳曰：『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成，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縱然被堅執銳。

俞樾云：『縱然』四句疑有脫誤。』王先謙云：『縱』字當衍。』樹達案：俞、王說並非也。『然』字古音如『難』，此假『然』爲『難』耳，說文火部『然』字或作『𤇗』，他書或作『𤇗』，是其證也。

於其義未便也。

樹達案：「於其」二字疑倒。

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樹達案：文見論語季氏篇。

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

樹達案：易繫辭文。

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欲衆而民躁也。

淮南子齊俗篇云：「亂國若盛，治國若虛，存國若不足，亡國若有餘。虛者，非無人也，皆守其職也。盛者，非多人也，皆徼於末也。不足者，非無貨也，欲節而事寡也。有餘者，非多財也，民躁而事多也。」樹達案：淮南原文有錯亂，茲依陶鴻慶校正之；今以桓寬此文校之，陶校甚確，（說詳余淮南子證聞）故今依其說錄之。

以禮義防民欲。

樹達案：「欲」字爲句，張之象以「欲」字下屬，誤。

實菽粟貨財市。

樹達案：此處文有誤脫。

待商而通，待工而成。

樹達案：史記卷百二十九貨殖傳云：「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

先帝建鐵官。

樹達案：先帝，謂武帝。

是以盤庚萃居。

樹達案：「萃」字，諸家所校皆非也。「萃」，當作「革」，形近誤也。說文云：「革，更也。」革居，指盤庚

遷都事言之。

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

樹達案：漢書食貨志云：「天下已平，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

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

樹達案：此春秋公羊家說也。說苑貴德篇云：「周天子使家父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桓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何休注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按說苑言「天子好利則諸侯貪」，何注亦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此文只言諸侯、大夫、士，不及天子者，以武帝興鹽鐵，正是天子好利之事，特避而不言耳。

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則吏容姦豪。

樹達案：「利」字斷句。「自市」，卽史記平準書所謂「諸官各自市」也。上文「擅市」，謂官家總購入，

卽平準是也。張之象以「侔利自市」斷句，誤。

力耕第二

湯以嚴山之銅，鑄幣以贈其民，而天下稱仁。

王啓源云：「管子言：『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言『嚴山』者，東京世避明帝諱追改，若莊公之爲嚴公，莊助之爲嚴助，非次公舊本也。」樹達案：「王引管子見山權數篇。彼文云「贖」，則此文「贈」當作「贖」，二字形近誤也。」

商則長詐，工則飾罵，內懷闕闕，而心不作，是以薄夫欺而敦夫薄。

樹達案：「闕」與「覲」同，說文云：「覲，欲也。」闕謂窺伺，闕謂覲覲。詐、罵、忤、薄，古韻模鐸部字，爲韻。桓書時時有韻語，輒記之。

通有第三

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衢之路也。

樹達案：「陳校是也。」衢「衢」二字疑互誤，文當云「居五都之衢，跨街衢之路」，上力耕篇云：「無非街衢五通」，下文云：「故利在自惜，不在勢居街衢」，乃針對此文致駁詰，此文當作「街衢」明矣。故物豐者民衍。

樹達案：衍，饒多也。

語曰：「百工居肆，以致其事。」

樹達案：論語子張篇云：「百工居肆，以成其事。」

孟子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田魚以時，魚肉不可勝食。」

樹達案：孟子梁惠上篇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林木不可勝用也。」桓引與孟子文有異同，漢人稱引古書文句，不必盡同原書，往往如此。

患無狹廬糟糠也。

樹達案：淮南子主術篇云：「高臺層榭，非不麗也，然民無掘室狹廬以託身者，則明主弗樂也。肥醲甘脆，非不美也，然民有糟糠菽粟不接於口者，則明主弗甘也。」（文字依劉家立淮南集證）桓文本此。

錯幣第四

比之信故疑新。

樹達案：「比之」無義，當作「比比」。比比，猶言往往。寫書者於重文下一字多作兩點，故誤爲

「之」耳。

不知姦眞。

樹達案：上文云「姦眞並行」，「眞」訓「正」，與「姦」相反。此云「姦眞」，「眞」「眞」二字形音並近致誤。又按下文云「鑄僞金錢以有法」，「眞」與「僞」反，則「眞」字亦可通。

禁耕第五

異時鹽鐵未籠。

樹達案：輕重篇云：「今大夫各修太公、桓、管之術，總一鹽鐵。」此云「未籠」者，「籠」卽「總一」之義。未籠，謂尙未行專賣之時也。說文云：「籠，兼有也。从有，龍聲。」字當作「籠」，「籠」以同音借用耳。「兼有」卽「總一」之義。

貴賤有平而民不疑。

樹達案：法言學行篇云：「一闕（各本作闕，今從汪榮寶義疏校正）之市，必立之平。」漢書武帝紀云：「天下馬少，平壯馬匹二十萬。」

居局之宜。

盧文弨云：「居局」，通典作「倨句」。「樹達案：倨謂直，局謂曲。」

縣官籠而一之。

樹達案：古稱天子爲縣官。

則農夫罷於壅而草萊不辟。

樹達案：「罷」與「疲」同。「壅」，古「野」字。

大傲皆依山川，近鐵炭。

樹達案：「傲」當作「較」，二字音近可通。

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

樹達案：「勘」與「堪」同，謂不堪作劇之苦，而出錢雇庸他人以自代。

復古第六

窮夫否婦，不知國家之慮。

樹達案：「否」與「鄙」同。

非鞅第七

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

樹達案：說文衣部云：「裘，上衣也。古者衣裘，故以毛爲裘。」段玉裁注云：「古者衣裘，謂未有麻絲，衣羽皮也。衣皮時毛在外，故裘之制毛在外，以衣毛制爲『裘』字，示不忘古。」案：古衣裘，毛在

外，皮在內；反裘，則皮在外，毛在內。今人衣裘之法，皆古人所謂反裘也。此云「愛其毛，不知其皮盡」，正以皮外故也。

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舊穀爲之虧。

樹達案：衰，虧，古音同在歌部，爲韻。

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

樹達案：自，雖也，詳余著詞詮。

呂氏春秋情欲篇云：「秋早寒，則冬必燠矣；春多雨，則夏必旱矣；

天地不能兩，而況於人類乎？」此次公文所本。

今商鞅之冊任於內。

樹達案：「冊」與「策」同。

雖欲無憂，其可得也？

樹達案：「其」與「豈」同。

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弛，宗廟隳亡。

樹達案：行，亡，皆古音陽部字，爲韻。

雖有裨諶之草創，無子產之潤色。

樹達案：論語憲問篇云：「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善鑒者建周而不疲，善基者致高而不蹙。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